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鑫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鑫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鑫峰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，現於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據以執行之裁判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抗字第53號裁定，該裁定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者為本院於112年5月19日所為之112年度花簡字第120號判決（該判決於112年6月20日確定），此有該等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為憑，是本院就本案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受刑人於112年3月7日入監服刑，並於114年3月13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秉炎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6 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張亦翔